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样样卤餐饮店：

本委受理宋欣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3】1162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05月01日至2023年05月16日期间工资差额337.31元及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000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金海路3号盐田股份综合楼102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邱展鹏，电话：27909143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